

攸县农业农村局 攸县教育局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攸农联发〔2024〕6号

关于加强供应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小学校、市场监管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供应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4〕9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供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保障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建共享生产主体监管名录。生产基地源头管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最初一公里”，建立供校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是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基础工作。各乡镇（街道）的中小学校食堂要及时收集农产品生产基地信息，向当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

备；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对相关生产基地进行调查摸底，统计分析学校汇集备案的采购农产品产地信息，健全直供学校农产品种植养殖主体名录，并及时动态更新。各级农业农村、教育、市场监管等单位要共同建设动态调整、信息共享的供校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二、互通会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小学校、市场监管所要定期会商供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强防控风险的针对性、靶向性。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大供校农产品监测抽检力度，将供校农产品生产基地纳入例行监测、监督抽查范围，做到产品品类、供校基地全覆盖，推广运用胶体金速测技术，把好产地准出关，对检测不合格样品依法依规处置，并将不合格样品风险提示函告辖区内中小学校、市场监管所；乡镇（街道）中小学校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通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将抽检不合格情况和问题通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小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食堂开展胶体金农兽残速测。

三、协同配合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指导生产主体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中小学校要落实食堂采购食品原料查验制度，收取留存承诺达标合格证，不

购买无合格证明、无追溯信息的农产品，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市场监管所要督促从事食用农产品交易的集中交易市场（包括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开办者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制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和学校食堂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加强进货查验，鼓励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

四、强化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前指导、积极监督辖管单位扎实履职。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小学校、市场监管所可以因地制宜认定一批供校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荐学校食堂就近采购新鲜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对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加强供校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检查，全面排查、梳理产地环境、种植养殖、收购及贮运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针对中小学校、市场监管所提出的风险点开展专项督导，重点对农兽药超标、禁限药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不规范等问题加强整治，要建立质量安全培训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供校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培训；中小学校要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市场监管所

要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4日